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簡字第11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雅玫
訴訟代理人　鍾佩陵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戴敏璋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峰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王井律師
被　　告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鎰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輝　住同上
複　代理人　林栢仙　住同上
複　代理人　林曉昡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原告數次為訴之變更及追加，最後之聲明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應將原告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全部屋頂及屋內漏水處，按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（文號：107年新北市建築師鑑字第194號）及補充鑑定報告書（108年新北市建築師鑑字第020號所示之修繕標的及修繕方式修復致不漏水之程度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6年1月起至108年3月已損失之租金價額648,000元，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108年4月起至完成第一項修繕義務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4,000元，及自各期到期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房屋交易價額貶損金額225,000元，及自依第一項所示之方式修復完成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致本件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且兩造亦主張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